

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學生守則

目標：幫助學生培養誠實、謙虛、仁愛和友善待人的美德。

甲 服飾及個人物品

1. 學生到中心上課時，必須穿著整齊之原校校服。
2. 學生須注重整齊和清潔，儀表端莊樸素。
3. 學生切勿佩戴任何貴重飾物或攜帶大量金錢回中心。
4. 個人物品，應自行小心保管，放學時須全部帶走，不得存放於中心內。如發現遺失，須立即通知本中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。本中心對任何個人財物的遺失概不負責。

乙 返中心時間及在中心內應守之秩序

1. 學生應依時上課，不得逃學或曠課。
2. 學生必須尊重老師，遵從他們的指示，並配合班長協助維持秩序。
3. 學生須於上課前五分鐘返抵中心集隊。
4. 學生必須依指示進入或離開本中心，不得使用汽車通道進出中心。
5. 集會期間，學生必須按照操場上的標記排成兩行，並專心聆聽老師的指示，學生不得互相交談、擅自走動，或閱讀書籍或期刊。
6. 凡遇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儀式，學生必須遵守相關禮儀，包括面向國旗肅立，向國旗行注目禮，唱國歌，並不得作出任何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，以示對國家的尊重。
7. 除非有負責老師在場，否則學生不得進入課室。
8. 學生應準時上課。凡於集會鐘聲響起後才到達中心者，均作遲到論。所有遲到學生必須填寫「學生遲到記錄」表格，並須於上課時向負責老師報告。遲到達三次者，將受到警告，並扣除操行分數。若情況嚴重，其家長及原就讀學校校長將獲通知。
9. 上課期間，學生須專心學習，不得騷擾他人，也不可無故喧嘩、叫囂、擅自調位或離開課室。此外，除非老師明確允許用於教育用途，學生不得使用包括手機、平板電腦等電子裝置。
10. 學生在中心內須依照指示上落樓梯。未經事先批准不得使用電梯。
11. 學生不得在中心內遊蕩、奔跑、嬉戲、吸煙，或攜帶任何與賭博有關的物品。
12. 學生於小息時必須攜帶個人物品到操場，不得在課室或走廊逗留。
13. 學生須言行得體，嚴禁使用粗言穢語或不雅言語。學生須與同學（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）和睦相處，彼此相互包容和尊重。
14. 學生如需因事請假，必須事先書面通知本中心及原校。
15. 除非經本中心校長/副校長批准，學生在上課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本中心。

丙 校舍整潔

1. 學生應保持中心清潔，紙屑及廢物須放入垃圾箱。
2. 除非經本中心校長/副校長批准，否則學生不得在校園將貼任何告示或海報。
3. 學生須小心使用中心的設施、器材及公物。如發現任何損壞，必須立即向校方報告。學生如因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而造成損壞或遺失，須承擔相關賠償責任。